

天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天金办发〔2015〕7号

关于印发《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管理 暂行办法》、《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风险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公司、全市各相关企业：

为切实支持我市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公司推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现将《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管理

暂行办法》、《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2、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暂行办法

天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

附件 1:

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小微企业长期以来抵押物受缺乏、抗风险能力差等原因导致融资难、融资贵严重影响其生存和发展的的问题。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67号）和《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天政发〔2015〕1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由天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市政府设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基金，成立“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管理中心办公室设在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各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种养大户（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无抵押（抵押不足）或无担保的贷款，由借款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以银行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贷款保证保险，银行以此保险作为主要担保方式向借款

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如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贷义务，贷款到期后，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银行贷款损失赔偿责任的保险业务。

第四条 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附属险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借款人，受益人为银行；当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借款人无法按合同约定还款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将保险赔款优先用于归还借款人所欠的银行贷款。

第五条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信贷资金仅用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得用于消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权益性投资、房地产开发，不得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第二章 风险基金来源及使用

第六条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基金为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第七条 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确定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支持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开展。市财政调剂资金，由管理中心负责开立账户、请款和账户的日常管理。我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暂按基金 1:20 的比例放大，形成 1 亿元规模。

第八条 管理中心以“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的名义在邮储银行天门市支行和天门农村商业银行分别开立“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管理中心”专户，分别存放

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各 250 万元，账户性质为保证金账户，封闭运行，采用受托运作、专户管理的方式。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管理中心的工作经费。除经市政府金融办、管理中心、试点保险公司三方共同确认为补偿或退回外，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提取和使用该账户内资金。

第九条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因实施风险补偿而减少的，管理中心应在次一年度内补足。

第十条 贷款代偿及追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出现逾期，达到等待期时应当进入贷款赔偿及追偿程序。

（一）银行向保险公司提交逾期贷款材料。填写《逾期贷款代偿处理申请表》，同时提供借款人与银行资金往来等能够确认贷款逾期情况的相关资料。

（二）政府和保险公司进行审核确认。保险公司与试点银行按照每笔 7: 3 比例承担贷款本息损失。按照先偿后清原则，对银行贷款本息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照相应比例先行赔付。

（三）保险公司赔付率超过 130% 的超赔部分由保险公司与政府部门按照约定处理。政府补偿由市政府金融办根据银行和保险公司出具的资料进行确认，安排风险补偿专项基金进行支付。

（四）保险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由保险公司和银行对借款人共同追偿。追偿回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由银行与保险公司按照分担比例进行分配。保险公司和银行共同承担贷后、保后管理责任。

第三章 准入条件及业务流程

第十一条 借款人符合下列条件，可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方式申请贷款。

（一）合法注册的小微企业、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和种养大户等符合银保双方认定条件的借款人。

（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企业经营活动在本市辖内，经营2年以上，无欠缴税费、逃废债务、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四）企业能按要求缴纳保费。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业务流程：

（一）项目受理。客户申请保证保险贷款，除按银行信贷管理要求向经办银行提供规定资料外，还应向承办保险公司与承办银行出具《保证保险贷款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二）贷款审批。保险公司与银行对小额贷款申请人业务状况及资信进行调查，对每笔贷款进行独立调查、审查、审批。

（三）政府核准。承办银行及保险公司对贷款项目审批授信后，报市政府金融办提出拟办意见，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并报市政府领导审批。

（四）会签备案。市政府核准后，由市政府金融办、承办保险公司、承办银行、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会签备案。

（五）发放贷款。承办银行在相关手续完备后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通知保险公司办理贷款保证保险手续，保险公司

接到银行通知后，与借款人签订保险合同，明确第一受益人为银行，并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出具贷款保证保险保单、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同时向银行提供保险单正本、保费发票、保险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银行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按规定办理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手续。借款人（投保人）签署保险合同后因自身原因导致贷款不能发放的，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贷后管理。银、保双方按照有关办法进行贷后管理，共同承担贷后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贷款办理时限、贷款期限与额度。

承办银行及保险公司原则上应在接到申请人贷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并回复申请人。承办银行及保险公司确认受理后，在企业所提供资料完备并符合征信条件的情况下，贷款审批原则上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最多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期限原则上在12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24个月。单户贷款金额原则上累计不超过30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农村种养大户单户贷款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特殊情况由银行、保险公司、借款人三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融资成本。借款人融资成本由银行贷款利息、保险费两部分组成，承办银行及保险公司不得收取任何中介费用。试点期间，银行贷款利率原则上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档期基准利率上浮20%，保险费率以保险公司在保险监管机关备案或核准

的费率为基础，试点期间年费率（包括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率和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率）合计不高于贷款本金的 3%。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另行调整或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还款方式。借款人可以采取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分期还款方式偿还贷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借款人应该按照承办保险公司及银行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政府金融办、试点保险公司及试点银行共同负责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借款人出现骗贷等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恶意逃避债务的，依法追偿并列入诚信黑名单。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人员应按照程序办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严格执行准入标准，不得行政干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政、银、保三方所签订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金融办、试点保险公司和试点银行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天门小微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种养殖大户、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下同)的扶持,促进小微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贷款,根据《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是指市政府所设立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对合作保险公司为借款人提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信贷服务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公司是指和政府签订了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合作协议,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银行和保险公司。

第四条 风险补偿的范围限于合作保险公司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中超赔部分的损失。

第五条 非本暂行办法约定的贷款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风险补偿范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天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的协调、推进工作。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基金专门管理机构,负责做好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承办银行和保险公司负责独立办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第八条 市政府金融办、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共同落实本暂行办法。

第三章 风险控制及补偿程序

第九条 银保风险管控机制。保险公司和银行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对每笔贷款进行独立调查。银保双方在借款人申请受理、贷(保)前调查、分析决策、贷(保)后跟踪管理、逾期催收、损失追偿等各个环节进行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联合实施风险管控。

第十条 银保审核机制。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调查、审查、审批应由银行和保险公司各自独立实施,银行和保险公司有一方否决的,贷款不得发放。

第十一条 欠款追偿机制。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损失产生后,保险公司在按约定比例向银行进行赔付的同时,保险公司与银行共同采取措施向借款人进行追偿,追偿回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

后，由银行与保险公司双方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对有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的借款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追偿工作。

第十二条 业务暂停机制。在一个试点年度内，当试点保险公司在所承保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赔付额/保费收入）达到 130%或对应贷款逾期率达到 10%时，该保险公司应暂停开展此项业务，由市人民政府会同金融监管机构对该项业务进行专项调查。对试点银行疏于管理或违规放贷造成信贷风险的，或试点保险公司无正当理由拒赔、拖赔等行为的，由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按照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借款人失信行为通报机制。试点银行要将贷款发放及欠款信息、借款人失信行为定期报送人民银行天门市支行，人民银行天门市支行要将欠款信息和名单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定期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对恶意逃债的个人与企业以适当方式予以曝光。

第十四条 设立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市人民政府设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基金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并根据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调整补充，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提供风险保障，专项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用。我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暂按基金 1:20 的比例放大，形成 1 亿元的贷款规模。

第十五条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在一个试点年度内，当试点

保险公司所承保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达 130%时，停止在当地新增业务，保险公司应继续履行未到期保险合同的赔付责任；对试点保险公司赔付率超过 130%后的超赔部分，由政府风险补偿基金按不超过 80%的比例对保险公司进行补偿；对试点保险公司赔付率超过 150%的超赔部分，由风险补偿基金对保险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第十六条 在一个试点年度截止时，如试点保险公司赔付率达 130%，应及时向市政府金融办提出申请，由市政府金融办根据银行和保险公司出具的资料确认政府补偿额度，安排风险补偿专项基金进行支付。市政府对保险公司当年申请的风险补偿资金，应在当年结算并补偿完毕。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基金因补偿而减少时，合作银行和保险公司应向基金管理中心提出补充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在 20 日内补足。风险补偿金缺额达到 50% 时，合作银行和保险公司可暂停业务，直至风险金补足后继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政府金融办牵头组织合作保险公司、合作银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末召开一次座谈会，协调解决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展中的问题。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中心应建立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发布机制，每季度末向市政府金融办、合作保险公司、合作银行通报资

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市政府金融办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展及风险补偿基金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绩效评价制度，保障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展和风险补偿基金安全运行。对借款人出现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试图骗取贷款行为的，责令其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应按照合作保险公司及合作银行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因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基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借款人，市政府金融办和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将借款人列入诚信黑名单，定期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公司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相关流程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金融办、合作保险公司和合作银行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6月10日 印发
